

歷代史料叢記叢刊

舊聞證誤

唐宋史料筆記

中華書局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舊聞證誤

〔宋〕李心傳 撰

中華書局

點校說明

《舊聞證誤》四卷，補遺一卷，宋李心傳撰。

李心傳字微之（公元一一六六——一二四三），四川井研人。慶元元年（一一九五），由於鄉試失意，從此便絕意進取，專以著述為事。後因崔與之、許奕、魏了翁等人推薦，被召入史館，賜進士出身，專修中興四朝帝紀。遷著作佐郎，兼四川制置參議官，並繼續修十三朝會要。

李心傳很早就留心於史學，對宋的歷史和掌故十分熟悉，除《舊聞證誤》外，他還撰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和朝野雜記等書。《舊聞證誤》是繼要錄之後撰成的，主要是對當時一些野史、筆記中關於宋朝掌故的某些錯誤記載進行駁正。「上自朝廷制度，下及歲月參差、名姓之錯誤，皆一一詳徵博引以折衷其是非」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八八）。其體例是先列原文，再加駁正，條分縷析，十分清楚。它不僅澄清或明確了不少史實和典章制度，而且還保存了不少資料，對研究宋史頗有裨益。

據《宋史藝文志》和李心傳本傳記載，《舊聞證誤》原有十五卷，但自明以後已無全本。清乾隆間，四庫館臣從《永樂大典》中輯出了一百四十條（其中有原文而脫李心傳按語的九條，有按語而無正文者兩條），按時間先後排列，分成了四卷。這個輯本，不久即為李調元刊入了《函海》。同治間，張丙炎輯刻《榕園叢

目錄

點校說明	一
卷一	一
卷二	二
卷三	三
卷四	四
補遺	五
附錄	六
四庫全書總目	七
李調元序	八
錫曾跋	九
李光廷跋	十
繆荃孫跋	十一
舊聞證誤	十二
目錄	十三

舊聞證誤卷一

建隆至天禧每朝廷大禮，二府必進官。天聖二年南郊，呂許公懇言之乃止。自是止加恩而已。出宋敏求春明退朝錄按國史，太祖四郊，二府加恩而已，未嘗進官。太宗六行大禮，惟雍熙南郊、端拱耤田，二府進秩，其四郊但加恩。真宗初郊，惟二相進秩。其後三郊，兩府始遷官爾。宋所記差誤。

太祖少親戎事，性好藝文。卽位未幾，召山人郭無爲於崇政殿說書，至今講官所領階銜猶曰崇政殿說書焉。出張芸叟畫墁錄按國史，仁宗用孫宣公之請，以賈文元等四人爲崇政殿說書，〔崇政殿說書〕（據繆荃孫校宋本補）自此始。抱腹山人郭無爲乃太原宰相也。崇政在太祖時爲講武殿，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五月始改。

唐至五代，國初，京師皆不禁打繖，自祥符後始禁，惟親王、宗室得打繖。其後通及宰相、樞密。出葉夢得石林燕語按會要，國初惟親王得張蓋。太宗時，始許宰相、樞密使用之。此云國初不禁，又云祥符後始及樞輔，皆誤也。

乾德元年六月，命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縣，常參官知縣自嶼等始也。注、實錄，建隆二年

十一月，以祠部郎中王景遜爲河南令，不知諸書何故乃言知縣始此，豈令與知縣不同乎？
出李燾長編 按京朝官出爲赤縣令者不復帶本官，自唐以來皆然。如建隆四年以水部員外郎李燾爲浚儀令，兵部員外郎柴自牧爲□□令之類。至是奚嶼始帶大理正出知館陶縣，故史臣云「常參官知縣」自嶼始也。然建隆二年六月甲寅，曹州冤句令曹陟以清幹聞，擢左拾遺，知縣事又在奚嶼之前，則「常參官知縣」不自嶼始矣。豈非陟以就任改秩之故，不得爲事始，而史臣特取「常參官自京都出知外縣者」而記之耶？大抵國初之制，朝官出爲縣令則解內職，朝官出爲知縣則帶本官。由此言之，令與知縣不同甚明。

乾德三年春平蜀，蜀宮人有入掖庭者，太祖覽其鏡背云「乾德四年鑄」，上大驚，以問陶、竇二內相。一人曰：「蜀少主嘗有此號，鏡必蜀中所鑄。」上曰：「作宰相須是讀書人。」自是大重儒臣。出劉貢父詩話 脫心傳按語 今本中山詩話闕。

王晉公祐事太祖爲知制誥，太祖遣使魏州，以便宜付之，告之曰：「使還，與卿王溥官職。」時溥爲相也，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，太宗夫人之父，有飛語聞於上。祐還，以百口保彥卿。帝怒，貶護國軍行軍司馬，華州安置，七年不召。太宗卽位，以兵部侍郎召，不及見而薨。初赴貶時，親賓送於都門外，謂曰：「意公作王溥官職矣。」祐笑曰：「祐不做，兒子二郎必做。」二郎者，文正公旦也。出邵伯溫聞見前錄。按國史，開寶二年二月，以知制誥王祐知

潞州。七月，魏帥符中令彥卿移鎮鳳翔。八月，王公自潞州移守魏。此時王祁公罷相已六年，晉公實自上黨徙魏，不應云「奉使還，與卿王溥官職也」。符令傳云，行至河南，在告滿百日免。明年，李莊武繼勳鎮大名，卽魏州，晉公移襄州、潭州，代還，知吏部選事。六年，坐忤參知，此時盧多遜。貶華州司馬。不應云「自魏州使還卽貶也」。晉公本傳，太平興國三年，自華州起知河中府。六年，召爲左司員外郎。八年，遷中書舍人。雍熙三年，知開封府。四年，以病罷爲兵部侍郎。據此，則晉公自華陰再起恰十年。邵謂「太宗卽位，以兵部侍郎召，不及見而薨」者，謬誤尤甚。

本朝父子狀元及第，張去華、子師德，梁灝、子固而已。出王明清揮麈前錄 按，開寶二年，安德裕狀元及第，五年，子守亮繼之，凡三家。仲言遺其一耳。

石林燕語云，國初取士猶用唐故事，禮部放榜。開寶六年，李文正知舉，下第，進士徐士廉擊鼓自訟，詔盧多遜卽講武殿覆試。於是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。自是遂爲故事。辨云，時以李瑩、侯陟、郝益考試，通得一百二十七人，並放及第。此云盧多遜覆試，又云再取宋準而下二十六人，皆非。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 按是舉覆試，凡得進士二十六人，明經三十人，明禮十人，三史三人，學究十八人，明法五人，總諸科爲百有二十七。葉公所云專指進士，汪公并諸科言之，是以不同也。

上命曹彬、潘美、曹翰收江南，以沈倫爲判官，臨行朝辭，赴小殿燕餞，酒半，出一黃帕文字，顧彬曰：「汝實儒將，潘美、曹翰桀悍，恐不能制。不用命者，望朕所在，焚香啟之，自有處置。」諸人惶恐汗下。沿路或欲攻劫，及江南城破，李主出降，二人皆欲面縛之，曹王以所授勅欲宣讀，事遂解。如此者數四。功成還朝，曹王面奏沿路及至軍前將佐皆用命一心，乞納所降特勅。後有旨宣赴後苑，酒半，諸人起納勅，上令潘美啟封，曹翰執讀，執政環立。展示，乃一張白紙，衆皆失色。上笑，再命飲，極歡而退。出建隆遺事按，此一事諸雜記多言之，互有不同。然以史考之，有可疑者。太祖實錄開寶七年九月癸亥，命潁州團練使曹翰率兵先赴荆南。丙寅，以宣徽南院使曹彬、馬軍都虞侯李漢瓊、判四方館事田欽祚，同率軍赴荆南領戰，棹兵沿江而下。丁卯，以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、步軍都虞侯劉遇、東上閭門使梁迥，並領軍赴荆南。十月壬辰，彬等離荆南。甲辰，以彬爲昇州西南面行營馬步軍戰棹都部署，美爲都監，翰爲先鋒都指揮使。當出軍時，曹、潘二公蓋先後受命。然武惠嘗平嶺南，爲大將，恐太祖不應有是言。沈倫者，本名義倫，時已爲集賢相，太宗卽位，去義字。此云沈倫爲判官，妄也。沈相乃伐西川時爲轉運使耳。江南既平，曹翰攻江州，尚未下，九年五月屠之，六月賞功，爲桂州觀察使，判潁州。蓋翰未嘗還朝。此云美啟封，翰執讀，亦誤矣。意者太祖此旨爲曹翰、田欽祚輩設，而傳者失之，不可不辨。

太祖遣曹彬取江南，潘美爲副。太祖知美有謀難制，召二人升殿，謂曰：「但大使斬得副使，取得江南。」美震怖而出，由是迄無敗事。出祖宗獨斷按，國史，曹彬以宣徽使行，潘美以山南東道節度使，美不過闕也。太祖所言，蓋翰、彬之副田欽祚等爾。

曹彬、潘美伐太原，將下，曹麾兵稍卻，潘力爭進兵，曹終不許。卽歸至京，潘詢曹何故退兵不進，曹徐語曰：「上嘗親征不能下，下之則我輩速死。」既入對，太祖詰之，曹曰：「陛下神武聖智，尚不能下，臣等安能必取？」帝領之而已。〔闕書名出王鞏隨手雜錄〕（按，此注原在下文「二公未嘗共伐太原」一句下，今據隨手雜錄移此）太祖親征太原不能下，開寶二年春也。時曹武惠實掌兵扈駕。明年，命潘武惠伐嶺南。四年，嶺南平，留知廣州。五年，兼嶺南轉運使。六年，還朝。七年，與曹武惠同伐江南諸國，八年克之，九年還朝。是歲，太祖崩。二公未嘗共伐太原也。按，史，開寶元年嘗伐北漢，李繼勳爲大將，曹王爲都監。然上親征乃在次年，此謂「神武聖智尚不能下」，蓋誤也。太平興國四年，曹王爲樞密使，潘武惠爲北面都招討制置使，二公同行。然是歲太宗乃親平太原，亦與此錄不合。又按，平晉之歲，太宗親征幽州，不能下。雍熙三年，曹、潘二王同出，亦無功。疑所云「神武聖智不能下者」指此。然是役也，曹出山前，潘出山後，潘克雲中五郡，以曹失律，遂班師，實不同行。此云「曹麾兵稍卻，潘力爭」，亦非也。曹既失律，召還下吏，責爲衛將軍。潘屯雁門如故，久之，乃入朝。此

云既還京，曹語潘云云亦謬。

開寶後，命中書、樞密皆書時政記以授史官。出葉夢得石林燕語。按，實錄，景德三年五月丙午，樞密院始置時政記，月終送中書，用王文穆、陳文忠之請也。大中祥符中，又命直送史館，非始於開寶後，葉誤矣。

太祖卽位後有旨，諸房子並稱皇子、皇女。有言恐無差別，上曰：「猶子卽子也。新得天下便生分別，朕不欲爲也。」至太宗卽位，分皇子、皇姪矣。闕書名。按史，太平興國七年以前，燕、秦二王及魏悼王之子皆稱皇子，故魏悼王長子德恭初除貴州防禦使，稱皇第四子，與德昭、德芳同，而其長女亦封雲陽公主，女婿韓崇業除右衛將軍、駙馬都尉，循故事也。七年夏，魏王得罪，下詔削其子女封爵，並云德恭、德隆宜稱皇姪。於時，燕、秦二王已薨。此云「太宗卽位，分皇子、皇姪」，蓋誤也。

國初取進士，循唐故事，每歲多不過三十人。太宗初卽位，天下已定，有意於修文，特取一百九人，自唐以來未有也。辨云，國初取進士，每歲有不特三十人者。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。按太祖一朝放進士十五榜：李肅榜六人；劉察榜七人；蘇德祥、李景陽、張拱榜皆八人；劉蒙叟、柴成務、安德裕、安守亮榜皆十人；張去華、劉寅榜皆十一人；馬適榜十五人；楊礪榜十九人；宋準榜二十六人。惟開寶八年王嗣宗一榜放三十人，葉不誤也。

太宗初卽位，張齊賢方赴廷試，太宗欲其居上甲，而有司偶失掄選，置於丙科。帝不說，有旨，一榜盡與京官、通判。文定得將作監丞，通判衡州，不十年，位宰相矣。出邵伯溫潤見前錄按，會要，太宗所取進士，太平興國二年呂文穆蒙正榜凡五人，第一等除將作監丞，今之宣義郎；第二等除大理評事，今之承事郎，並通判諸州。三年，胡祕監旦榜七十三人，五年，蘇參政易簡榜百一十八人，皆倣此例。邵氏謂以文定故，一榜盡與京官、通判者，謬也。

文定實呂文穆榜第一等及第。是時止分兩等，安得有第三甲也？後十五年，文定乃拜相。舊時見任官應進士舉，雖中選止令遷官，而不賜科第，不中者則停見任，其愛惜科名如此。自淳化後，遂皆賜第。辨云，太平興國五年，單鍊、周鑛賜及第，餘皆節度掌書記，非皆不賜第也。出汪端明辨石林燕語此所辨未盡。按史，不中者停見任，乃雍熙二年宋惠安、李文正兩相之請，非舊皆如此也。真宗天禧二年，既申嚴其制，劉炤知制誥，又請已受蔭者不許鎖試，不行。明年，禮部貢院奏鎖廳不及格人姓名，詔罰金十觔，今後不得應舉。天聖四年，宋宣獻爲翰林學士，又請不及格人許再取應，從之。蓋自雍熙至天聖四十餘年未嘗有停任者。

太平興國六年九月，以石熙載充樞密使。注，熙載以文資正官充使，不知帶檢校官否。

據實錄、會要，不帶檢校官乃自錢惟演始。出李薰長編按，石公初自朝散大夫、刑部侍郎除

中散大夫、戶部尚書充使，又自金紫光祿大夫、戶部尚書罷爲僕射，皆不帶檢校官。蓋前此文臣惟趙韓王嘗充而不帶正官，至是以尚書代檢校官也。及祥符中，陳文忠、王文穆並使真皇眷之厚，乃不去正官，而加檢校太尉。自是寇萊公、丁晉公、馮魏公輩皆因之。文簡謂不帶檢校官自錢文僖始，蓋引祥符以來近例，失於參考耳。

太宗時，宋白、賈黃中、呂蒙正、李至、蘇易簡，五人同時拜翰林學士承旨。扈蒙贈之以詩曰：「五鳳齊飛入翰林。」其後蒙正爲宰相，黃中、至、易簡參知政事，宋白官至尚書，老於承旨，皆爲名臣。出歐陽修歸田錄按國史，此太平興國八年五月事也。實李文恭穆與宋、賈、呂、李五公同入翰林，後二年，蘇易簡始爲學士。

縣吏受郡事而下之縣者，今皆曰祇候典，訛也。皇朝會要，唐藩鎮皆置邸京師，謂之上都留後院。大曆十二年，改爲上都知進奏院。摭言夏侯孜僕曰，擬作西川留後官，以此言之，乃借唐藩鎮留後吏目以爲稱，當曰知後典也。闕書名出程大昌演繁露泰之，大昌字也。按，皇朝會要，宋初緣舊制，藩鎮皆置人爲進奏官，軍監、場務、轉運使則差知後官，或副知掌之。太平興國八年，汰進奏知後官，存百五十人，並充進奏官，罷知後官之名。咸平五年，復令進奏官各置守副知一名。秦之所云祇候典，當爲知後者是矣，而以爲法唐藩鎮吏目以爲稱則誤。蓋知後官之名乃國初所創，下於進奏官一等，非唐之舊名也。

朱希真云，太平興國中，諸降王死，其舊臣或宣怨言，太宗盡收用之，貯之館閣，使修羣書。如冊府元龜、文苑英華、太平廣記之類，廣其卷帙，厚其廩祿贍給，以役其心，多卒老於文字之間。出王明清揮麈後錄

按，會要，太平興國二年，命學士李明遠、扈日用偕諸儒修太平

御覽一千卷、廣記五百卷。明年，廣記成。八年，御覽成。九年，又命三公及諸儒修文苑英華一千卷，雍熙三年成。與修者乃李文恭穆、楊文安徽之、楊樞副礪、賈參政黃中、李參政至、呂文穆蒙正、宋文安白、趙舍人鄰幾，皆名臣也。楊文安雖貫浦城，然恥事僞廷，舉後周進士第。江南舊臣之與選者，特湯光祿、張師黯、徐鼎臣、杜文周、吳正儀等數人。其後，湯、徐並直學士院，張參知政事，杜官至龍圖閣直學士，吳知制誥，皆一時文人。此謂「多老於文字之間」者，誤也。當修御覽、廣記時，李重光尚亡恙，今謂因「降王死而出怨言」，又誤矣。冊府元龜乃景德二年王文穆、楊文公奉詔修，朱說甚誤。

張融自密直守蜀，歸爲樞密副使，建第差壯麗。太宗一日語融曰：「聞卿建第甚雄，朕方要一庫未成，可輟之。」融卽日遷居佛寺，今新衣庫是也。出王鞏聞見近錄 按，陳和叔拜罷錄，太宗朝副樞密者凡十七人，但有張遜、張宏，無張融也。成都知府題名記，太宗時亦無張融，但有張忠定耳。定國恐誤。

寇忠愍爲執政，尚少。太宗嘗語人曰：「寇準好宰相，但年尚少耳。」忠愍乃服何首烏，

而食三白，鬚髮遂變，於是拜相。出王鞏見近錄 按，寇公以淳化二年入宿府，時年纔三十一。四年，以與張遜不協，罷。五年，復爲參知政事，至道二年又罷。真宗咸平六年除三司使，景德元年八月自三司拜相，時年四十四矣。此所記皆誤。

錢公若水爲樞密副使時，呂相端罷。太宗明日謂輔臣曰：「聞呂端命下哭泣不已。」錢公厲聲曰：「安有此！」退謂諸公曰：「我輩眷戀爵祿，上見薄如此。」遂力請罷。闕書名。出王鞏
見近錄 此亦謬誤。按，錢公以至道元年正月除同知樞密院事。四月，呂公相。三年三月，太宗崩。六月，錢公罷。咸平元年十月，呂公免相。皆與此不合。

唐有翰林侍書學士，柳公權嘗爲之。太宗以王著爲衛尉寺丞、史館祇候，使詳定急就章等。後遂以爲翰林侍書，而不加學士之名，蓋惜之也。出葉夢得石林燕語 按，柳誠懸書何進滔等碑，並云翰林學士承旨兼侍書，無學士字。唐史本傳，誠懸初爲侍書學士，恥以技進，求換散秩，改弘文館學士。文宗立，復召侍書，充書詔學士。據此，則侍書帶學士、或不帶，未足爲重輕。況國初翰林侍讀、侍講亦不帶學士字，與侍書同，非謂斬之也。

咸平元年，上自卽位以來，夜則召儒臣詢問得失，或至夜分，其後率以爲常法。聖政錄 云，召侍講、侍讀學士。二年七月，始置講讀學士，此時未有，今改爲儒臣，庶不相妨。出李
鞏長編 按，翰林侍讀學士，唐開元中置，王涯、權德興等嘗爲之，後廢。太平興國中，太宗復

置翰林侍讀，以呂文仲爲之。尋又改爲侍講，迄真宗不易其任。石守道所謂講讀學士，卽指此爾。

張忠定爲御史中丞，彈奏張丞相齊賢，齊賢深以爲恨。言於上曰：「張詠本無文，凡有申奏，皆婚家王禹偁代之。」禹偁前在翰林，作齊賢罷相制，其詞醜詆，故并欲中傷之。公聞自辨，因以所爲文進。上大說。出王闢之《澠水燕談錄》 脫心傳按語

祖宗時雖有磨勘法，然自朝官以上悉中書行之，蓋以別流品耳。至道二年，太宗祀南郊，百官皆進秩。時寇萊公參知政事，素所喜者多得臺省清要官，所惡及不知者卽序進之。廣州左通判、右正言馮拯轉虞部員外郎，右通判、太常博士彭惟節乃轉屯田員外郎。惟節自以素居馮下，章奏列銜皆仍舊不易。萊公怒，特詔馮毋得亂經制。馮憤，因上疏極論寇公擅權。太宗由是怒，尋命出守。此國史所書也。仲言謂「磨勘吏部成法，非宰相所專」，乃元豐官制後事，豈可謂蔡書牴牾耶？闢書名按，今郎官二十四階，易以三朝郎、右正言。太常國子博士階易以一承義郎。故磨勘止在吏部而已。蔡書誠有牴牾者，不在此條。

王沂公青州發解，及南省、廷試皆爲第一。中山劉子儀時爲學士，戲語之曰：「狀元試三場，一生喫著不盡。」公正色曰：「曾平生之志不在溫飽。」出魏泰《東軒筆錄》 按，國史，沂公以咸平五年第進士，後十八年，劉子儀始爲學士。按劉子儀咸平元年及第，在沂公前四年耳。

天禧四年，子儀爲學士，此時沂公執政久矣。

寇忠愍公判天雄軍，王文康公爲轉運使，奏公僭侈，太宗怒，問翰林承旨王明，明日：「此駭耳。」太宗從之。公後以女適文康，及謫雷州，賴文康當國，故得不死。出蔣魏公逸史

按，寇公在長安走馬，承受奏其僭侈，真宗以問王魏公旦。旦奏云云。及謫雷州，王文康爲密直，亦坐累免。蔣誤記也。又，國史，寇公判天雄乃祥符初事，是時晁文元、李昌武、楊大年在翰苑，亦無王明。明初自右職換禮部侍郎，未嘗入北扉，不知蔣何以鹵莽如此。

〔北虜講和〕據繆荃孫校宋本補，王文正、李文定俱秉政，文定曰：「外寧必有內憂，三十年後東封西祀方在公等之手，吾不見也。」文正爲相，果有東封西祀之事。闕書名 出朱弁曲洧舊聞

按，契丹講和在景德元年，後十二年，李公始自陝西都轉運使人翰林爲學士，此事當指李文靖。

真宗既與契丹和親，王文正公問於李文靖公曰：「和親何如？」文靖曰：「善則善矣，但恐人主侈心生耳。」文正亦未以爲然。及真宗晚年，多事巡游，大修宮觀，文正乃潛歎曰：「李公可謂有先見之明矣。」闕書名 出司馬光涑水記聞按，國史，景德元年十二月，契丹平，此時李文靖之薨久矣。

王沂公久在外，意求復用。宋宣獻爲參知政事，甚善呂許公，許公時爲昭文相，爲沂

公言曰：「孝先求復相，公能容否？」呂公許諾。宣獻曰：「孝先於公交契不淺，果許，則善待之，不宜如復古也。」謂李文定呂公笑然之。遂奏言王曾有意復入，上許之。呂公願以首相處之，上不可，許以亞相。乃使宣獻問其可否，沂公無所擇。既至，呂公專決，事不少讓，二公又不協。出蘇轍龍川別志按，國史，景祐元年八月癸亥，樞密使王文康公薨。是月庚午，召王沂公於河南，爲樞密使。明年三月，李文定公自集賢相罷，沂公以次輔代其位，恐非求復人也。癸亥、庚午相去七日爾，豈容往來間可否耶？既因人而求相，又居右而不擇，沂公決不然。文定所記，疑得之張宣徽，大不可據。

真宗大漸之夕，李文定與宰執以祈禳宿內殿。時仁宗幼沖，八大王元儼有威名，以問疾留禁中，累日不肯出，執政患之。偶翰林司以金盃貯熟水曰：「王所需也。」文定取案上墨筆攬水中，盡黑，令持去。王見之大驚，意其有毒也，卽上馬去。出邵伯溫聞見前錄按，真宗以乾興元年二月崩，此時李文定得罪，黜知鄆州久矣。

樞密使罷政降麻，熙寧間呂惠穆公弼因爭新法求去，王安石陰沮之，令送舍人院命詞，此恩例遂廢。闕書名按，國朝故事，樞密使以使相若節度使罷。又，樞密使帶平章事而罷爲散官，則學士院降麻。若樞密使不帶平章事而以散官罷，則止舍人院命詞。考之實錄，太平興國六年，楚景襄罷爲上將軍；皇祐五年高文莊、嘉祐四年田宣簡罷爲觀文殿學士，皆